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纳斯县GA局）的（玛纳斯县GA局警用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春秋执勤服、春秋常服、内腰带、作训鞋、毛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72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7.4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警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3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